

南京江北新区碳达峰、碳中和行动计划

(试行)

为积极响应国家“十四五”规划中碳达峰、碳中和远景目标和要求，把低碳发展作为推进江北新区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建设的重要抓手，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为指引，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着力将江北新区打造成为“碳中和”绿色智慧新主城，为全市高质量发展贡献新区力量。

(二) 实施路径

——**坚持目标导向**。围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统筹推进产业发展、城市建设与生态环境建设，将碳排放约束性指标纳入新区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考核体系与组织绩效考核体系，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坚持分类推进**。在工业、能源、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制定达峰专项方案，大力调整能源结构、产业结构、运输结构，

开展低碳产业园区建设和“零碳”体系试点，明确碳排放达峰技术路线图，推动钢铁、石化、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和煤炭消费尽早达峰。

——**坚持典型示范**。积极开展低碳园区、低碳社区、低碳企业试点，在具备条件的产业平台、街道开展“碳中和”和“碳汇”试点，探索搭建碳普惠平台，推动形成一批全国全省首创的绿色低碳应用场景，将低碳试点示范作为新区文明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推动形成新区、企业、社会公众共建低碳城市的良好格局。

（三）主要目标

2030年之前，直管区碳排放量达到峰值，工业（不含能源）、建筑、交通、能源领域和重点产业平台二氧化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建立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产业体系、能源体系、建筑体系、交通体系，形成具有示范效应的低碳生产生活“江北模式”，低碳发展水平走在全国前列。2060年之前，在新区内实现“碳中和”。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1. 积极打造“两城一中心”地标产业。围绕“两城一中心”主导产业方向，全面推进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先进制造业集聚发展。争取到2025年，集聚集成电路各类企业超1000家，产业收入超过3000亿元；生命健康产业集聚相关企业超2000家，收入突破5000亿元；金融业占新区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增长

至 15%，集聚各类持牌机构 200 家、金融资本 10000 亿元。

2. 推动高端服务业集聚发展。壮大金融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跨境电商等生产性服务业，巩固提升商贸业、旅游业、公共服务业等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发展会展业、科技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等新兴服务业。引进培育一批具有规模和影响力的品牌展会，高标准建设“联合赤道-中研绿金·绿色金融评估认证中心”，争取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落户，鼓励国内检测行业龙头企业设立分支机构，打造低碳绿色服务业产业集群。

3. 推动传统制造业绿色升级。重点发展循环经济，坚持资源环境承载力刚性约束，全面提升资源产出率。创建绿色化工园区，改善钢铁、石化等行业工艺流程，从源头提高节能减排能力。争取到“十四五”末，全面淘汰高风险、高排放的生产装置，以新材料为主的新兴产业产值占比不低于 50%，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20%，亩均工业增加值较 2020 年提高 10%，化工生产企业数压减至 80 家以内，重点企业发展质效提升、能耗物耗下降、排放减量。

4. 加快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技术研究。成立碳中和发展相关研究机构，围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布局前瞻性、战略性、颠覆性科技攻关项目，推动研制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关键核心绿色技术，以绿色技术创新引领产业发展。

（二）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5. 深入推进控煤降耗。加大对钢铁、石化、电力等高耗能行业用能考核，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倒逼高耗能落后产业转型升级。在新区直管区开展区域能评示范，做好区内能耗严控工作。推进扬子石化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南化公司转型。严控新增高耗能项目，推动钢铁、石化、化工等企业布局优化调整，对于新建高耗能项目一律实施能耗等量或减量置换。

6.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因地制宜发展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鼓励民营企业进入能源领域，加快推动南京江北储能电站建设，推广地源热泵、江水热源工程，推进江水源热泵二期配套管网工程，提高江水能源供给服务范围。发展分布式能源，推广铜铟镓硒薄膜太阳能发电和储能技术示范应用。提升清洁能源装机比重，实现分布式电源发电量全额消纳。

7. 全力打造智慧能源。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合作，依托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搜集能源生产、消费、传输、存储等信息数据，凭借数据分析、能源协调与优化调度机制，满足新区电力负荷需求，促进能源利用与全口径产业的深度融合，提升能源利用能效，建设首个能源互联网示范应用城市。

8. 积极推广减排技术。推进绿色技术研发应用，鼓励在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等低碳技术领域的自主创新。支持建设氢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中心。探索建设南京江北生态环境大数据超算云中心。

（三）推进绿色城市建设

9. 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大力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推广被动式房屋等绿色节能建筑。探索在绿色建筑等领域的自愿减排交易结算业务。按照“共生城”等先进理念实施地上地下综合开发，不断夯实基础设施支撑。

10. 大力推进绿色交通。优化绿色公共交通，加快实现公交、网约车、出租车纯电动化。推广共享自行车、网约车等共享经济发展模式，加速形成“地铁+公交+共享两轮出行”的立体化公共交通体系。建立充放储一体化车辆充电运营体系，适度超前布局燃料电池汽车终端设施。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加快南京新一代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化基地、南京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

11. 积极倡导绿色生活。系统开展建筑垃圾、工业废物、危险废物等固废治理，落实“无废城市”建设。加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优化完善废旧家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体系。推广无纸化办公与在线办公，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推广无人驾驶环卫车、环卫机器人、智能垃圾分类回收处理设施。至2025年，垃圾分类覆盖率达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餐厨垃圾处理率达90%。

（四）提升生态发展水平

12. 优化区域生态格局。加快构建“一脊两带、四心六轴、水绿穿城”的绿色空间布局结构，提高绿化和森林覆盖率。严守

生态红线，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格局，合理划分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巩固并增加江北新区的生态资产。清理并退出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所有与生态功能不相符的项目。

13. 强化沿江岸线保护。开展沿江绿化造林，启动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项目，打造自然生态、协调优美的滨江岸线。加强生产岸线集约利用，加快港口功能优化整合，提高企业自备码头公共服务功能。规划建设生态、智慧、文化、景观融合的滨江城市客厅，打造“临江、忆江、见江”和彰显新区滨江城市特色的景观廊。加强生态岸线保护，增强对水源地安全、防洪安全、生态安全的保障能力。建设长江“生态眼”多源感知系统，开展生态环境物联网监测和生态大数据智能分析。

14. 打造优美绿色城市。建设生态绿色廊道，加快实施环老山绿带贯通工程，加快推进长芦-玉带防护林等重要生态林网建设。大力实施森林抚育，加快低效林改造，完善提升沿江、沿河、沿湖水源涵养林建设质量。高水平打造郊野公园，满足都市人回归自然、品味自然的生活需要。布局城市游园绿地和口袋公园，营造内涵丰富、环境优美的休憩空间。打造城市绿道网络，开展城市绿化和彩化工程，美化城市色彩景观。

15. 加强绿色生态涵养。加强新区新化、杜圩、绿水湾生态湿地公园、八卦洲湿地公园、滁河等河岸湿地生态建设与保护。开展城市湿地监测，建立城市湿地信息系统。制定湿地保护管理办法，确定城市湿地红线，结合城市分区确定湿地用途和管护方

向。

（五）健全低碳发展体制机制

16. 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开展重点板块、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温室气体排放调查，分析新区碳排放特征，建立常态化碳排放基础数据获取渠道和部门会商机制，加强与能源消费统计工作的协调，完善碳排放核算及核查体系。编制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清单，促进企业碳减排和能效提升。

17. 建立碳排放监测系统。探索建设节能减碳监测管理系统，力争到 2022 年覆盖重点产业平台与用能单位，实现对能源消费、碳排放情况的实时监控、分析、预警。完善新材料科技园气态污染物特征因子库，掌握化工企业排放的废气种类、来源分布等污染关键信息。

18. 健全总量强度“双控”机制。强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制，将“碳达峰”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纳入生态环境督察范畴。实施用能预算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编制能耗双控预算总量、强度平衡表，严控新建高耗能项目。

19.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开发碳汇项目，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交易。探索碳排放权、排污权等质押融资贷款，推进信用贷款和其他非抵押类信贷产品的持续创新。稳步推进涉及危化品的高环境风险行业的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开发绿色信贷管理系统，设立绿色信贷快速审批通道。成立绿色产业投资基金引导社

会资本向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以及绿色服务等领域的企业、项目进行投资，建立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积极争取碳中和、碳达峰相关项目债券，拓展绿色项目资金来源渠道。

三、保障措施

（一）严格减排约束。根据国家能耗双控战略，制定好碳排放控制的监管、税收、科技等政策，落实相关单位管理责任，压实重点用能企业节能主体责任，确保完成能耗双控目标任务。

（二）强化目标考核。将碳排放达峰行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新区年度组织绩效考核，各单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对各单位、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完善激励机制。整合现有财政专项资金，引导各类资金投入低碳及碳减排项目，对低碳发展的重大项目和科技、产业化示范项目采取引导、激励、奖励或者贴息贷款等方式给予支持。